

证券代码：603041

证券简称：美思德

公告编号：2021-046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且办理章程备案事宜。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本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露征集文件，本公司应当予以配合。本公司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任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以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以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修改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